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合同编号：PYZLYH-2024-01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北京翔远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 1 日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发包人”）

供应商：北京翔远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1.2 标的内容：

对平原造林工程栽植的 733.7 亩苗木进行浇水、涂白、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巩固绿化成果，净化水源，提升环境质量。

1.3 承包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昌平区、海淀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
（小写¥ 1854953.60元）。

其中，2024 年 4-12 月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零叁拾元整
（小写¥1394030.00 元）。

2024 年 4-12 月潮河总干渠管理所：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94544.00 元）；

2024 年 4-12 月北台上管理所：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269895.00 元）；

2024 年 4-12 月李家史山管理所：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259179.00 元）；

2024 年 4-12 月龙山管理所：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156332.00 元);

2024 年 4-12 月埵头管理所: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208221.00 元);

2024 年 4-12 月温泉管理所: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整
(小写¥405859.00 元)。

(2) 合同价款构成: 合同价款总额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养护费用及前期费用之和, 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 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前期费用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养护费用。

(3) 税金计取: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 除国家政策调整外, 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 税率均不予调整。

2.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1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小写): 185495.36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进度款, 不再扣回;

2) 进度款: 按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2024 年 11 月底前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5 前期养护费用：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养护费用，该期间的养护费用归属前期养护单位所有。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养护单位，前期养护费用为 460923.60 元。承包人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2024年4月1日-12月31日的养护费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养护费用，由发包人向前期养护单位进行结算。

2.6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3.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3.1.3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承包人药品使用前一周向所内报送使用药品计划，经办人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使用安全。
- 3.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 3.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3.1.6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3.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无偿提供渠道内水源，用于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项目负责

人为边伟。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3.2.3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承包人派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出现如摔伤、交通事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后果。

3.2.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负责对死亡植物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

3.2.6 承包人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3.2.7 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3.2.8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2.9 承包人按照考核办法，建立管理制度，完善养护作业管理资料。

3.2.10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4.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1.6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2.5 约定，如承包人未向前期养护单位全额支付其负责养护的养护费用，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前期养护费用及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4.2.2 由于第三方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4.3 处罚规定

4.3.1 由发包人进行检查，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4.3.2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4.3.3 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安全施工

5.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5.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3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5.4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临水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5.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5.6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5.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5.8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日常考核和验收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6.2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7.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养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养护服务至下一年度养护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延续服务期间费用按照本年度承包人中标单价（平均每日）进行结算，如下一年度延续服务期间预算审核批复单价（平均每日）低于中标单价（平均每日），则按照预算审核批复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费用由发包人或下一年度承包人进行支付。

9.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壹份。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 1：《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附件 2：《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附件 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易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谢江峰印

经办人：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北台上管理所：

李家史山管理所：

龙山管理所：

埝头管理所：

温泉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电 话：010-69659153

传 真：010-69659153

邮政编码：101400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4年4月1日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后桥梓村

电 话：010-69679389

传 真：010-69679389

邮政编码：10140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桥梓支行

账 号：1312000103000003957

日 期：2024年4月1日

附件 1:《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一、依据标准

养护标准参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 号）执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2014 年平原造林工程所植树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

三、工作内容

林木资源管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看护、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土盘松土、清理杂草、保洁、涂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林地保护、应急救灾等。

1、灌溉与排涝。当年 3 月和 11 月分别浇返青水和冻水各一次，防治春旱及冻害，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全年浇水不少于 6 次（4 月-12 月不少于 5 次）。雨季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积水。

2、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在生长季节定期除草，确保杂草高度低于 20cm，清理次数一般不少于 5 次，并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葎草（拉拉秧）等有害植物要及时根除。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和使用除草剂。

3、抹芽与修枝。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 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 5cm 的切口要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林木成活后按照《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修剪。

4、树干涂白。每年要在 4 月底、9 月底对乔木树木进行涂白，高度 1.3m。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5、有害生物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严禁使用有机磷类农药，严格限制使用菊酯类农药。

6、林地保护。制止烧荒、焚纸、乱扔烟头、乱倒垃圾、堆放杂物、折砍树枝及放牧等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要及时清除林地内垃圾和白色污染物。

7、森林防火。进入防火期前，应结合作业道设置防火隔离带，悬挂张贴森林防火标识、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和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建立完备的预防和扑救体系。

8、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应采取有效措施消纳林地内的枯枝落叶、修剪下来的枝条，严禁在林地内焚烧或乱弃。

四、林木管护标准

1、管护组织、制度健全，管护措施科学，管护档案齐全，管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2、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

3、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4、林下地被生长正常，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5、新种植树木三年内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6、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7、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旱灾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预案和措施。

附件2:《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一、补植补造

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并重新补植与原植树木规格相近、品种一致的苗木,确保林木保存率不低于养护交接时的株数。

二、修枝整形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一理的林分结构(详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一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m。

1、修剪方式

主干形乔木:有中央主干的乔木应确保主干生长优势,及时修剪去除树高三分之一以下或分枝点以下的萌生枝。使其顶端向上直立生长,即削枝保干,如毛白杨等、银杏等。

非主干形乔木:主干性不强的树种。主干培养到2.8m以上,顶端留取分布均匀的3-6个主枝,使自然形成卵圆形或扁圆形的树冠,每年去除病虫枝、枯死枝、过密枝、伤残枝等,如榆树、旱柳等。

亚乔与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形。观花类还需适当回缩、短截、疏枝,促进花芽分化。

2、修剪时期

树木在休眠期和生长期均可进行修剪。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易伤流和流胶的树种应避开伤流和流胶盛期;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在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观花亚乔与灌木应根据花芽分化形成的不同时期进行修剪,如丁香等夏秋花芽分化型应在花后进行修剪;紫薇等当年花芽分化型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观枝灌木应在早春萌动前进行修剪。以使冬枝充分发挥观赏作用,如红瑞木等。

3、修剪技术

枝条修剪时,剪口要位于皮脊处。剪口平滑并与树干平行,不留残桩。直径超过3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促进伤口愈合,不得使用油漆类

材料。修剪较大的树枝时，应采用“三锯法”，即先在粗枝距基部10-20cm的下方向上锯出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1/3-2/5。再在锯口附近上方5cm处向下将枝干锯断，然后沿树枝基部再锯，避免枝干劈裂。

4、抹芽除蘖

主干通直的乔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1/3以下的萌生芽，确保树形完好。

5、注意事项

一是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二是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三是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四是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五是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三、扩穴松土

春季应修整树盘，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1cm，高不低于15cm，上埂面至少15cm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6-9cm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5-10cm为宜。

四、浇水排涝

1、浇水。浇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早春要浇返青水，树木生长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冬前宜浇冻水。浇水应采取穴浇方式，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禁止大水漫灌。夏季干旱时期浇水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浇水时养护人员应现场看管。防止水流冲毁树盘。当立地条件差、干旱季节、土壤水分不足5%、属不耐旱植物的，应及时根据墒情浇水。

2、排水。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24小时。

五、施肥追肥

根据立地条件、树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

1、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2、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3、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当，深度和宽度以25-30cm为宜。

4、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2.5-3.5m施有机肥10Kg，3.5m以上施有机肥20—30kg；落叶乔木胸径15cm以下，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kg，胸径15cm以上，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0-3.0kg；灌木每株施有机肥5-10kg。

5、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施用以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但在生长后期，还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促使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

6、在土壤贫瘠地，应加大施肥和土壤改良工作力度，促进树木生长。

六、树干涂白

1、涂白时间:每年4月底、9月底对落叶乔木树干1.3m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注意事项:涂白剂浓度不可太粘稠，应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涂剂脱落。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树皮缝是介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保证树木涂白率在98%以上。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七、清理杂草

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每年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割除高于20cm的杂草，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除草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八、林地保洁

林地清洁整洁，无违章建房、建筑废弃物、堆料、搭棚、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明显杂物、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能做到及时保洁；结合防火要求，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林下可燃物(落叶、垃圾等)进行不间断清理。

九、有害生物防治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

十、林地保护

防止人畜危害林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林木资源的行为：

- 1、未经批准进行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等行为。
- 2、折枝、挖根或在林地内放牧、捕鸟、打猎、烧烤等行为。
- 3、损毁架杆、围栏、林木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十一、作业安全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管护人员安全作业。提高管护队伍形象，管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应统一服装、工作鞋，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各种设备(如梯子、高空修剪机械、割草机等)应安全、可靠、耐用。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高大树木的修剪、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行道树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要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注意防范可能造成人体伤害的各种生物（蛇、马蜂、蜱虫等）。

附件 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维护单位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维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实施主体。基层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月度考核工作；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季度考核工作，并为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提供依据；规划计划科负责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权责匹配；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突出可量化、易操作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依据。

- （一）合同文件；
- （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三）《水利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北京市水务局）；
- （四）《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作业标准》（试行）；
- （五）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目标；
- （六）管理处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通知等文件；
- （七）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结果等；
- （八）其他。

二、考核内容及管理实施

第七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施工投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及档案管理、作业质量等。

第八条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日常巡查检查、督查、工作例会、合同验收等方式，考核结果以考核评分表的形式体现。日常巡查检查由基层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例会由水环境管理科和基层管理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实施。督查、合同验收由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频次和考核等级。

（一）考核频次。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考核。

月度考核：基层管理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月度检查考核工作每月25日前完成，考核结果经基层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签字盖章后，报水环境管理科。

季度考核：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季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维护单位汇报，检查维护单位各项内业资料，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督查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由管理处规划计划科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考核等级。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实行100分制。90分（含）以上的为一等，80分（含）—90分为二等，70分（含）—80分为三等，70分以下为四等。考核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的，月度、季度考核均为四等。

第十条 考核处罚。

（一）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管理处各级检查、督查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依据《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罚款处罚。出现上级领导批示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督办件等事件，经核实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处以2倍罚款，同一行为不重复处罚。

（二）月度考核处罚。月度考核为三等的，由基层管理单位约谈维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月度考核为四等的，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出现两次约谈的，责令维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

（三）季度考核处罚。季度考核为三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约定结算金额5%（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季度考核为四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结算金额的10%（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管理处约谈维护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责令全面整改。后续考核再次被评为四等的，管理处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季度考核结果在全处范围内通报公开。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三、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由水环境管理科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维项目考核办法》（京引水政字（2019）8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京引林字（2019）4号）同时废止。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管理所——年 月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施工管理（满分 40）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投入 (6分)	人员投入 (5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 0.25 分；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 0.25 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 500 元
	机械投入 (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 0.25 分。			
	管理制度落实 (2分)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包括岗位责任制、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未建立一项扣 0.2 分；制度简单不具备操作性每项扣 0.1 分；制度落实较差扣 0.2 分。			
施工质量 控制 (10.5分)	施工组织方案 (1.5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要求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组织管理 (7分)	项目经理每月巡视检查不少于 2 次，有影像资料。（2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 4 次。（2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施工进度 控制 (3分)	施工计划安排 (1分)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有会议记录。（3分）	未按照落实的，扣 3 分。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没有计划不得分，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 (2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安全文明施工(8分)	安全生产教育 (1.5分)	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1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每次扣1.5分，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 (0.5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每次扣0.5分。			
	日常安全防护 (2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1分)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文明施工 (3分)	落实安全检查，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人罚款500元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人罚款500元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1分)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扣1分，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农民工管理(2.5分)	工资保障 (1.5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 0.5 分。			
合同管理 (0.5 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 0.5 分，信息造假扣 0.5 分，信息不详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 (0.5 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资金及档案 管理 (10 分)	按时报各种数据、报告等（包括作业完成情况、施工人 员机械投入、日常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未按照时间进度提交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报告报表内容不完 善视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1 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 0.5 分，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 扣 0.5 分。			
资料归档 (7 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 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 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 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 项扣 1 分，归档不及时 的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作业质量（满分 60 分）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浇水（9 分）	苗木浇灌及时，每次浇足浇透，无漏株。		出现浇水不足、浇水株 树量不够、修整树坑不 规范、封堰不及时现象 的，每株扣 0.5 分。			每株罚款 50 元
涂白（9 分）	涂白上口水平整一致，高度从根际往上 1.3 米。		存在涂白高度不够、数 量株树不够、漏涂现象， 每株扣 0.5 分。			每株罚款 50 元
			药剂有明显遗洒，存在 雨天施工的，扣 3 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 2000 元
			涂白药剂不符合作业标 准要求，扣 3 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 2000 元

修枝 (6分)	小树修剪 (花灌木、桧柏) (2分)	及时修剪萌蘖、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修剪后枝条清运及时。	修剪不平整,未达到养护标准,每株扣0.5分;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每株 (处) 罚款 50 元
	中龄林修剪 (2分)	林地内枯死苗木及时清理并补植。	林地内枯木、死树未及时清理,或拔除后,未进行补植,扣1.5分。		每株罚款 500 元
	绿篱、草坪修剪 (2分)	及时清除长枝、枯死枝,枝杈修剪高度自地面往上5~8m、对影响过往行人及车辆的枝杈进行修剪,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修剪不当,未达到养护标准,行道树遮挡视线,阻碍交通,每株扣0.5分;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草坪绿篱修剪不平整、高低不平,每平米 (延米) 扣0.5分;清理下的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0.5分。		每株 (处) 罚款 50 元
清拉拉秧除杂草 (10分)		绿篱轮廓整齐清楚、线条整齐,修剪后枝叶及时清运;草坪定期修剪,地被草坪覆盖率达到相应管护等级要求。	草坪绿篱修剪不平整、高低不平,每平米 (延米) 扣0.5分;清理下的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0.5分。		每平米 (延米) 罚款 50 元;每处 罚款 50 元
		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地清理拉拉秧、杂草,高度不超过20厘米,杂草集中清理,及时清运。	未按养护标准要求行杂草集中清理和消纳的,造成拉拉秧缠绕树木或草荒,每处扣1分。		杂草过高且面积达到50 m ² 以上的,每处扣20元/m ² ;未及时消纳的每处罚款500元。
病虫害防治 (12分)			树木发生病害、虫害现象,每株扣0.25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病源虫源消灭及时,不影响景观效果。	使用的药剂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使用的药剂配比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起罚款 2000 元。

			导致树木枯死现象，每株扣1分；大风等极端天气施工，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株（起）罚款2000元。
护林防火（14分）	割打防火隔离带及管理林下可燃物（14分）	林下枯枝落叶定期清理、按时限要求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开设。	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及林下可燃物的清理没有达到作业标准，每处扣1分。		每平米罚款50元
附加项			合计		
加分项	媒体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北京市及以上媒体表扬报道。	加2分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上级部门领导批示表扬。	加4分		
减分项	媒体批评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差，被北京市及以上媒体曝光。	扣4分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工作质量完成较差，被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扣4分		
	生产安全事故	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	扣25分		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总计		

基层管理单位(盖章)

施工管理单位(盖章)

所长(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第__季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		评分标准	第__标段
施工管理（满分30）				合计	
施工投入 （5分）	人员投入 （4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25分；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25分。	
	机械投入 （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施工质量 控制（9分）	管理制度落实 （1分）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未建立每缺少一项扣0.2分；制度简单不具备操作性扣0.1分；制度落实较差扣0.2分。	
	施工组织方案 （2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重要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组织管理 （6分）	项目经理每月巡视检查不少于2次，有影像资料。（2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少一次扣1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4次。（2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	
施工进度 控制（3分）	施工计划安排 （1分）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有会议记录。（2分）		未按照落实的，扣2分；会议记录不规范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没有计划扣1分；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 （1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施工记录(1分)	施工工作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	没有施工工作记录或记录不真实,有明显伪造现象,扣1分。	
	安全生产教育(1分)	安全工作会议(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1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每次扣1分;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1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每次扣1分。	
	安全防护(1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0.5分)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安全检査及隐患整改(1分)	落实安全检査制度,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安全文明 施工(6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文明施工(2分)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施设备、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1分)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扣1分;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农民工管 理(4分)	工资保障(2分)	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1分。	

资金及档案管理 (3分)	合同管理 (1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1分；信息造假扣1分； 信息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1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视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1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0.5分；数据错误，签字 不规范扣0.5分。	
	资料归档 (2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 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 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 并提交电子档案）。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0.5分；归 档不及时的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各所月度评分 (满分40分)		季度内各管理所月度考核打分情况。	各管理所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40%。	
问题整改 情况评分 (30分)	林业养护 (30分)	管理处月度督查结果。	此项总分减去本季度内月度督查扣分的 平均分。	
总计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签章）：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 and 标准完成各项工作；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对承包人服务进行考核，合同服务期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承包人参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月度、季度考核平均得分达到 80 分。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3	养护范围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	
6	组织要求	承包人按既定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效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对承包人养护组织工作日常考核合格。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昌平区、海淀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按既定合同文本及定价方式签署并履行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3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翔远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壹。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易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峰谢江印

经办人: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姚

北台上管理所:

赵春祥

李家史山管理所:

张

龙山管理所:

王

埝头管理所:

李

温泉管理所:

刘阳南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翔远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承包人保存壹，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北台上管理所：

李家史山管理所：

龙山管理所：

埝头管理所：

温泉管理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